户籍业务设备的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采购户籍业务设备项目
2. 采购内容：证件照智能处理系统、身份证指纹采集仪、户籍高拍仪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能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和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经营许可范围需与本项目相适应并作为评审依据之一。
9. 付款方式：供货结束后，验收环节无问题，按合同价的100%支付货款。
10. 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法》予以追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供货/完工时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货。
12. 供货要求：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
13. 售后服务：无条件提供退换货服务。
14. 投标人向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采购人按送货单内容收货，采购人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主要负责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结款时以中标清单价格填写验收单，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对服务质量，送货时效，是否存在货品质量与响应品牌参数不相符，以次充好现象，是否达到采购人预期等因素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如有）：供货完毕后，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各项指标符合可验收通过，不符合则不予验收。验收结果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15. 项目负责人：庹婷婷 电话：17809979916

 拜城县公安局

 2024年9月28日

商务要求

1. 投标人报价时须盖公章、法人签字。分项报价，单价、合计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本报价包含设备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维保费用、税费、技术人员上门等一切费用。（技术人员上门技术服务的次数由采购方工作需求决定）
2. 投标人在需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响应售后、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
3. 供应商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对采购单位的核心设备进行免费维保（一年内不少于二次）。质保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对于故障处理，要求在质保期内提供7x24小时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4. 为保证本项目供货质量，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二代证指纹采集仪检测报告和投标产品相同品牌的公安部二代证指纹比对算法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加盖原厂商公章）至采购人处确认，若与采购人需求（参数、商务等要求）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即审查不通过。
5.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规定，不得获取公安机关机密信息，或将公安内网信息转发到其他社会新闻媒体或互联网络。否则，将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附件要求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法人手机、电子邮箱、项目负责人情况。
2. 报价单（模板填写扫描上传，响应内容不得隐藏）
3. 售后、质保承诺。
4. 供货/施工方案：包括工期，人员组织，配送方案等。

备注：以上附件必须加盖公章合并成1个PDF文件格式上传。